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1) 综合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文电、会务、督查督办、应急值班、政务公开、安全、建议提案办理、党风廉政建设、法制宣传等工作，承担机关和局属单位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工资福利、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指导好人监督中央、自治区、地区和县财政拨付的民政事业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指导民政项目规划、建设和管理，承担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统计管理工作，对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的登记管理和行政执法监督，指导实施社会捐助，监管慈善行为，负责福利彩票发行与管理，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负责拟定社会工作发展规划，会同有关单位指导社会工作人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2) 业务办公室。精准落实政策，指导精准认定指导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督查各乡（镇）救助资金的落实、使用和发放，指导乡村两级行政区划调整、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变更、地名命名、更名申报审核工作，指导推动社区服务工作，负责婚姻登记和殡葬管理，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承担婚姻登记信息管理，指导公益性公墓和经营性公墓墓地管理，指导婚姻、殡葬服务机构建设和管理。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2 个股室，分别是：综合办公室、业务办公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编制数 22，实有人数 34 人，其中：在职 22 人，减少 0 人；退休 12 人，减少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9587.5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8876.15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2242.68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	36633.4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基金预算拨款	711.39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711.3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430.10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50
4.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998.8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998.8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02.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21
基金预算拨款	396.1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1107.53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40586.34	支出总计	40586.34

表 2

##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430.10	38827.43	2193.97	36633.47							602.67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1134.74	1134.74	283.59	851.15								
208	02	01	行政运行	131.99	131.99	131.99									
208	02	03	机关服务	151.60	151.60	151.6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51.15	851.15		851.1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02	46.02	46.0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72	13.72	13.72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29	32.29	32.29								
208	10		社会福利	206.00	206.00	10.00	196.00							
208	10	01	儿童福利	196.00	196.00		196.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10.00	10.00	10.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1111.52	109.947		1099.47					12.06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111.52	109.947		1099.47					12.06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31152.04	31152.04		31152.00					0.04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259.00	2259.00		2259.00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类	款	项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8893.04	28893.04		28893.00					0.04		
208	20		临时救助	4236.68	4101.38	1802.31	2299.07					135.3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4231.68	4096.38	1802.31	2294.07					135.3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00	5.00		5.00							
208	21		人员供养	380.05	380.05	52.05	328.00							
208	21	01	城市人员供养支出	82.05	82.05	52.05	30.00							
208	21	02	农村人员供养支出	298.00	298.00		298.00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707.78	707.78		707.78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12.69	212.69		212.69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208	25	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495.09	495.09		495.09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5.27								455.27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5.27								455.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50	22.50	22.5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50	22.50	22.5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9.40	19.40	19.4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0	3.10	3.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21	26.21	26.2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6.21	26.21	26.21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6.21	26.21	26.21								
229			其他支出	1107.53	711.39				71.39			396.14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107.53	711.39				71.39			396.14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07.53	711.39				71.39			396.14		
			合计	40586.34	395.87.54	2242.68	36633.47		71.39			998.8		

表 3

###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430.10	329.60	39100.50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1134.74	283.59	851.15
208	02	01 行政运行	131.99	131.99	
208	02	03 机关服务	151.60	151.6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51.15		851.1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02	46.0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72	13.7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29	32.29	
208	10	社会福利	206.00		206.00
208	10	01 儿童福利	196.00		196.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10.00		10.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1111.52		1111.52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111.52		1111.52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31152.04		31152.04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259.00		2259.0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8893.04		28893.04
208	20	临时救助	4236.68		4236.68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4231.68		4231.68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00		5.00
208	21	人员供养	380.05		380.05
208	21	01 城市人员供养支出	82.05		82.05
208	21	02 农村人员供养支出	298.00		298.00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707.78		707.78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12.69		212.69
208	25	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495.09		495.09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5.27		455.27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5.27		455.27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50	22.5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50	22.5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9.40	19.4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0	3.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21	26.2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6.21	26.2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6.21	26.21	
229		其他支出	1107.53		1107.53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107.53		1107.53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07.53		1107.53
		合计	40586.34	378.32	40208.02

表 4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39587.5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38876.15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711.39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827.43	38827.43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50	22.5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21	26.21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711.39		711.39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39587.54	支出总计	39587.54	38876.15	711.39

表 5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1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827.43	329.60	38497.83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1134.74	283.59	851.15
208	02	01 行政运行	131.99	131.99	
208	02	03 机关服务	151.60	151.6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51.15		851.1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02	46.0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72	13.7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29	32.29	
208	10	社会福利	206.00		206.00
208	10	01 儿童福利	196.00		196.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10.00		10.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1099.47		1099.47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099.47		1099.47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31152.00		31152.0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259.00		2259.0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8893.00		28893.00
208	20	临时救助	4101.38		4101.38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4096.38		4096.38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00		5.00
208	21	人员供养	380.05		380.05
208	21	01 城市人员供养支出	82.05		82.05
208	21	02 农村人员供养支出	298.00		298.00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707.78		707.78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12.69		212.69
208	25	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495.09		495.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50	22.5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50	22.5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9.40	19.4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0	3.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21	26.2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6.21	26.21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6.21	26.21	
		合计	38876.15	378.32	38497.83

表 6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1.12	311.12
301	01	基本工资	82.97	82.97
301	02	津贴补贴	80.10	80.10
301	03	奖金	23.87	23.87
301	07	绩效工资	41.33	41.33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29	32.29
301	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40	19.4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0	3.1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5	1.85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6.21	26.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41	45.41
302	01	办公费	3.52	3.52
302	05	水费	0.33	0.33
302	06	电费	0.55	0.55
302	07	邮电费	1.32	1.32
302	08	取暖费	36.49	36.49
302	11	差旅费	1.10	1.1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	2.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79	21.79
303	02	退休费	13.72	13.72
303	05	生活补助	8.06	8.06
		合计	378.32	332.91
				45.41

表 7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497.83		60.00	38437.83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851.15		60.00	791.15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23年自治区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1.19			31.19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23年自治区幸福大院运转补助资金	60.00		60.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23年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59.97			759.97							
208	10		社会福利		206.00			206.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8	10	01	儿童福利	2023年中央孤残儿童补助支出	0.69			0.69								
208	10	01	儿童福利	2023年中央儿童福利项目	3.49			3.49								
208	10	01	儿童福利	2023年儿童福利3	191.82			191.82								
208	10	02	老年福利	2023年县级配套80岁及以上老年人生活补贴及体检费	10.00			10.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1099.47			1099.47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23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099.47			1099.47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31152.00			31152.0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23年中央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项目	193.24			193.24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23年中央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193.57			193.57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23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1872.19			1872.19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23年中央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	2481.97			2481.97							
208	19	02	农村	2023	2483.			2483.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年中央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55			55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23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3	23927.48			23927.48								
208	20		临时救助		4101.38			4101.38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2023年中央临时救助支出	17.77			17.77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2023年自治区临时救助资金项目	555.85			555.85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2023年临时救助资金3	1720.46			1720.46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2023年县级配套困难群众救	1802.31			1802.31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助补助资金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23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00			5.00								
208	21		人员供养		380.05			380.05								
208	21	01	城市人员供养支出	2023年中央城市人员供养支出	0.54			0.54								
208	21	01	城市人员供养支出	2023年城市人员供养支出3	29.46			29.46								
208	21	01	城市人员供养支出	2023年县级配套人员	52.05			52.05								
208	21	02	农村人员供养支出	2023年中央农村人员供养支出	6.74			6.74								
208	21	02	农村	2023	15.00			15.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供养支出	年中央农村人员供养支出项目											
208	21	02	农村人员供养支出	2023年农村人员供养支出3	276.26			276.26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707.78			707.78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023年中央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1.92			11.92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023年其他城市生活救助(如价格临时补贴)3	35.75			35.75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023年中央其他农村生	165.03			165.03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活救助											
208	25	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023年其他农村生活救助(如价格临时补贴)	495.09			495.09							
				合计	38497.83		60.00	38437.83							

表 8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229		其他支出	711.39		711.39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11.39		711.39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11.39		711.39
		合计	711.39		711.39

表 9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三公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10	2.1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2.10	2.1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10	2.10		

##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2023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40586.34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金预算拨款、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收入预算 40586.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242.68 万元，占 5.53%，比上年预算增加 1901.48 万元，增长 557.29%，主要原因是：增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 1099.46 万元；增加农村幸福大院运转资金项目 60.00 万元；增加 80 岁及以上老年人生活补贴及体检费项目 10.00 万元；增加人员运行成本 37.12 万元等项目。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36633.47 万元，占 90.26%，比上年预算增加 36633.47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 2023 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2023 年中央农村最低生活保障，2023 年中央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2023 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2023 年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和 2023 年其他农村生活救助（如价格临时补贴）等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711.39 万元，占 1.75%，比上年预算

增加 711.39 万元, 增长 100.00%, 主要原因是: 本年增加 2023 年中央彩票公益金养老建设项目, 2023 年 80 岁以上老年人生活补助及免费体检和 2023 年养老机构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等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998.80 万元, 占 2.46%, 比上年预算增加 998.80 万元, 增长 100.00%, 主要原因是: 本年结转 2019 年至 2022 年彩票公益金结转项目, 英吉沙县友谊 (6) 社区支持培训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试点资金项目和英吉沙县创业 (13) 社区支持培训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试点项目等项目资金。

###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2023 年支出预算 40586.34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378.32 万元, 占 0.93%, 比上年预算增加 37.12 万元, 增长 10.88%, 主要原因是: 人员职务职级变动, 领导干部调整, 工资调增。

项目支出 40208.02 万元, 占 99.07%, 比上年预算增加 40208.02 万元, 增长 100.00%, 主要原因是: 本年增加 2023 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3, 2023 年中央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2023 年中央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 2023 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2023 年县级配套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023 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 2023 年中央彩票公益金养老建设项目等项目资金。

###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9587.54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8876.1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711.39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827.43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支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农村幸福大院运转资金项目；卫生健康支出 22.50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保社保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26.2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711.39 万元，主要用于：80 岁及以上老年人生活补贴及体检费项目，中央彩票公益金养老建设项目，养老机构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养老机构社会公益服务补助资金项目，孤残儿童护理补贴资金项目，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乡镇街道示范工作项目。

##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用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38876.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8.3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7.12 万元，增长 10.88%。主要原因是：人员职务职级变动，领导干部调整，工资调增。项目支出 38497.8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8497.83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 2023 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3，2023 年中央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和 2023 年中央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等项目资金。

###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8827.43 万元，占 99.87%。
2. 卫生健康支出（类）22.50 万元，占 0.06%。
3. 住房保障支出（类）26.21 万元，占 0.07%。

###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131.9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62万元，增长1.24%，主要原因是：人员职务职级变动，领导干部调整，工资调增。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151.6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4.15万元，增长10.29%，主要原因是：人员职务职级变动，领导干部调整，工资调增。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851.1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51.15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2023年自治区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2023年自治区幸福大院运转补助资金和2023年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年预算数为13.7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71万元，增长52.28%，主要原因是：人员职务职级变动，领导干部调整，社保基数调整。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32.2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04万元，增长14.30%，主要原因是：人员职务职级变动，领导干部调整，养老保险基数调整。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2023年预算数为196.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96.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2023年中央孤残儿童补助支出、2023年中央儿童福利项目和2023年儿童福利3。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2023年预算数为1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2023年县级配套80岁及以上老年人生活补贴及体检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 残疾人事业 (款)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项)

2023年预算数为 1099.4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99.47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 最低生活保障 (款)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2259.00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 2259.00 万元, 增长 100.00%, 主要原因是: 增加 2023 年中央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项目、2023 年中央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和 2023 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 最低生活保障 (款)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28893.00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 28893.00 万元, 增长 100.00%, 主要原因是: 增加 2023 年中央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2023 年中央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和 2023 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3。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 临时救助 (款) 临时救助支出 (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4096.38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 4096.38 万元, 增长 100.00%, 主要原因是:增加 2023 年中央临时救助支出、2023 年自治区临时救助资金项目、2023 年临时救助资金 3 和 2023 年县级配套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 临时救助 (款)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5.00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 5.00 万元, 增长 100.00%, 主要原因是: 增加 2023 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 人员供养 (款) 城市人员供养支出 (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82.05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 82.05 万元, 增长 100.00%, 主要原因是: 增加 2023 年农村、城市人员供养支出和县级配套五保老人供养补助。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 人员供养 (款) 农村人员供养支出 (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298.00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 298.00 万元, 增长 100.00%, 主要原因是: 增加 2023 年中央农村人员供养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 其他生活救助 (款)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212.69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 212.69 万元, 增长 100.00%, 主要原因是: 增加 2023 年中央其他城市生活救助、2023 年其他城市生活救助(如价格临时补贴) 和 2023 年中央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其他生活救助(款)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495.09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 495.09 万元, 增长 100.00%, 主要原因是: 增加 2023 年其他农村生活救助(如价格临时补贴)。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19.40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 7.40 万元, 增长 61.67%, 主要原因是: 人员职务职级变动, 领导干部调整, 医疗保险基数调整。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3.10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 1.69 万元, 增长 119.86%, 主要原因是: 人员职务职级变动, 领导干部调整, 医疗保险基数调整。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26.21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 3.50 万元, 增长 15.41%, 主要原因是: 人员职务职级变动, 领导干部调整, 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

##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78.32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332.91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45.41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 （一）项目名称：2023 年临时救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临时救助预算资金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720.4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临时救助金 1720.4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 （二）项目名称：2023 年中央城市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城市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预算资金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0.5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人员救助补助 0.5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 （三）项目名称：2023 年中央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预算资金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65.0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65.0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 （四）项目名称：2023 年中央临时救助支出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临时救助支出预算资金的通

知》

预算安排规模：17.7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临时救助金 17.7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五）项目名称：2023 年自治区临时救助资金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临时救助预算资金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555.8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临时救助金 555.8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六）项目名称：2023 年县级配套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按照 2023 年基层三保编制方案，将该项目纳入年初预算

预算安排规模：1802.31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临时救助金 1802.3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七）项目名称：2023 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预算资金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3927.4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23927.4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八) 项目名称: 2023 年县级配套五保老人供养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 按照 2023 年基层三保编制方案, 将该项目纳入年初预算

预算安排规模: 52.0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 用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人员救助补助 52.0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九) 项目名称: 2023 年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如价格临时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如价格临时补贴) 预算资金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 35.7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 用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5.7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十) 项目名称: 2023 年自治区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设立的政策依据: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预算资金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 31.19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 用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五保老人供养护理补贴 31.19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十一)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中央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预算资金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93.2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193.2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十二）项目名称：2023 年中央农村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3 中央农村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预算资金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农村五保老人供养供养 15.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十三）项目名称：2023 年儿童福利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儿童福利支出预算资金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91.8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孤残儿童供养 191.8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十四）项目名称：2023 年县级配套 80 岁及以上老年人生活补贴及体检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 2023 年基层三保编制方案要求，由县级配套 80 岁及以上老年人生活补贴及体检费。

预算安排规模：1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 80 岁及以上老年人生活补贴及体检费 1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十五）项目名称：2023 年中央农村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村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预算

资金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6.7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农村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7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十六）项目名称：2023 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预算资金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十七）项目名称：2023 年其他农村生活救助（如价格临时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其他城市生活救助（如价格临时补贴）预算资金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495.09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495.09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十八）项目名称：2023年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预算资金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759.97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政府购买服务支出759.97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十九）项目名称：2023年中央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483.55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2483.5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二十）项目名称：2023年中央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93.57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支出193.57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二十一)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孤残儿童补助支出

设立的政策依据: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孤残儿童补助支出预算资金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 0.69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 用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孤残儿童补助支出 0.69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二十二) 项目名称: 2023 年自治区幸福大院运转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农村幸福大院运转补助资金的通知》 喀地财社[2022]118 号

预算安排规模: 6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 用于幸福大院运转补助资金 6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二十三) 项目名称: 2023 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设立的政策依据: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 1872.19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 用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1872.19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二十四) 项目名称: 2023 年城市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设立的政策依据: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市人员救助供养支出资金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9.4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城市五保老人供养供养支出 29.4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二十五）项目名称：2023 年中央儿童福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3 中央儿童福利项目资金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3.49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孤残儿童救助支出 3.49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二十六）项目名称：2023 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的通知》喀地财社[2022]130 号

预算安排规模：1099.4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099.4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二十七）项目名称：2023 年中央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481.9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2481.9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二十八）项目名称：2023 年农村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农村人员救助供养支出资金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76.2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农村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76.2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二十九）项目名称：2023 年中央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 2023 年中央其他城市生活救助资金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1.9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1.9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711.3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长 711.39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 2023 年中央彩票公益金养老建设项目，2023 年 80 岁以上老年人生活补助及免费体检和 2023 年养老机构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等项目。其中：

1、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 711.39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711.39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用于：本年增加 2023 年中央彩票公益金养老建设项目，2023 年 80 岁以上老年人生活补助及免费体检和 2023 年养老机构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等项目。

##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2023 年国有资本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2.1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1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60 万元，增长 4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购置公务用车计划；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60 万元，增长 40.00%，主要原因是：车辆老化，车辆维修费增加；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5.4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

加 2.70 万元，增长 6.32%。主要原因是：人均办公费增加。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政府采购预算 1.6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1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50 万元。

2023 年度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62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00 万元。

##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房屋 18302.00 平方米，价值 2024.53 万元。

2.车辆 3 辆，价值 60.90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价值 16.0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2 辆，价值 44.90 万元。

3.办公家具价值 11.78 万元。

4.其他资产价值 25.88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3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35 个，涉及预算金额 39209.22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3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			项目负责人		麦麦提吐尔孙·阿吾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99.468	其中: 财政拨款	1099.468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使用资金1099.468万元,为4337人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为3484人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效解决残疾人家庭的实际困难和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护理困难等实际问题,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来源,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使残疾人生活状况得到改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人)	≥4628人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人)	≥3701人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发放次数(次)	≥12次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人员核实合格率(%)	≥98%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惠及困难残疾人人群和重度残疾人人群覆盖率(%)	≥98%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资金足额发放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0日	计划标准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资金支付及时率(%)	≥98%	计划标准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成本标准（元/人/次）	$\leq 110$ 元/人/次	计划标准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经济成本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标准（元/人/次）	$\leq 110$ 元/人/次	计划标准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来源，使残疾人生活状况得到改善	效果显著	计划标准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困难残疾人满意度（%）	$\geq 95\%$	计划标准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受益重度残疾人满意度（%）	$\geq 95\%$	计划标准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3年英吉沙县孤残儿童护理补贴资金项目			项目负责人		阿卜力米提·阿卜力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7.92	其中: 财政拨款	37.92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资金37.92万元,主要用于英吉沙县照护服务辐射儿童机构,本机构照护服务儿童共有106人,照护服务护理工作人员共有16人,发放12个月福利,开展机构内儿童、机构外残疾孤儿生活照料、康复训练、送医就诊、生病看护、心理疏导、社会融入等各类服务,提升机构护理人员照料护理水平,满足孤残儿童的照料、护理、康复需求,提高孤残儿童的幸福感、获得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照护服务工作的护理人员人数(人)	≥16人	计划标准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安全使用率(%)	=100%	计划标准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享受照护服务补贴对象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计划标准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照护服务开展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重残儿童和机构内0-3岁儿童照护服务标准(元/人/月)	≤1300元/人/月	计划标准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残疾儿童和机构内3-6岁儿童照护服务标准(元/人/月)	≤400元/人/月	计划标准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人/月)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机构内 6 岁以上健康儿童照护服务标准(元/人/月)	≤200 元/人/月	计划标准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孤儿照料、康复、护理水平	逐步提升	计划标准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支持购买养老机构社会公益服务项目			项目负责人		麦麦提吐尔孙·阿吾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8.40	其中: 财政拨款	8.4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投入8.4万元为600人购买责任险,提升公办养老机构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有效化解潜在风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机构数(个)	≥13个	计划标准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受益人数(人)	≥600人	计划标准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责任险受益人数覆盖率(%)	≥9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补贴及时到位率(%)	=10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及时支付率(%)	=10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计划标准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养老机构社会公益服务购买保险标准(元/人/年)	≤140元/人/年	预算支出标准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办养老机构服务质量	不断提高	计划标准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运营潜在风险	有效化解	计划标准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办养老机构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3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乡镇街道示范工作项目			项目负责人		石宝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00	其中: 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投资20万元,用于聚焦重点人群和民政服务对象,立足增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落实惠民便民利民政策,解决基层民政服务能力不足的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项目的社工人数(人)	≥2人	计划标准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贴社工站数量(个)	≥1个	计划标准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评估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足额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计划标准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每个社工站(项目)补贴标准(万元)	≤20万元	计划标准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社工服务机构建设	不断加强	计划标准		8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直接受益群众人数(人)	≥30人	计划标准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工作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	逐步提升	计划标准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居民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3年养老机构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负责人		麦麦提吐尔孙·阿吾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4.60	其中: 财政拨款	44.6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资金44.6万元,主要用于对运行的公办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精神卫生、救助管理站等民政福利机构购买疫情防控服务,包括疫情防控物资,以及邀请专业机构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宣讲、印制宣传品,对福利机构定期开展消毒消杀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办养老机构床位数50张以下机构数量(个)	≥1个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公办养老机构床位数100张以上机构数量(个)	≥1个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幸福大院床位数50张以下机构数量(个)	≥10个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幸福大院床位数50-100张机构数量(个)	≥2个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儿童机构床位数100张以上机构数量(个)	≥1个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疫情防控购买服务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惠及养老机构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50张床位以下补贴标准(万元/个)	≤2.6万元/个	预算支出标准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经济成本指标	50-100张床位一下补贴标准(万元/个)	≤3.5万元/个	预算支出标准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经济成本指标	100张床位以上补贴标准(万元/个)	≤4.5万元/个	预算支出标准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政福利机构疫情防控水平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民政福利机构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3年农村幸福大院运转资金项目			项目负责人		阿卜力米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0.00	其中: 财政拨款	6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资金60万元,主要用于2023年自治区补助英吉沙县12所幸福大院(床位共840张)运转经费60万元,每个幸福大院5万元,主要保障2022年12个农村幸福大院的电费、水费、办公经费等,解决农村困难老年人生活照料问题,助力乡村振兴。完善现行幸福大院管理运行机制,加大建设管理力度,达到生活设施和公共设施齐备、规章制度健全、目标岗位设置合理、院务管理规范有序、服务质量明显改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农村幸福大院数量(所)	≥12所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95%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幸福大院资金标准(万元/年/所)	≤5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村困难老年人生活质量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20.0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村困难老年人服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3年80岁及以上老年人生活补贴及体检费项目			项目负责人		麦麦提吐尔孙·阿吾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0	其中: 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资金10万元,用于规范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项目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全面核实筛查80周岁以上老年人数量。根据政策依据,按年龄在80周岁(含80周岁)至89周岁的老年人津贴月/人50元;90周岁(含90周岁)至99周岁的老年人津贴月/人120元;100周岁以上(含100周岁)的老年人津贴月/人200元的标准做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周岁(含80周岁)至89周岁的老年人人数(人)	≥1885人	计划指标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90周岁(含90周岁)至99周岁的老年人人数(人)	≥219人	计划指标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100周岁以上(含100周岁)的老年人人数(人)	≥16人	计划指标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提供一次免费健康体检人数(人)	≥1813人	计划指标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救助质量合格率(%)	=100%	计划指标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80岁及以上老人覆盖率(%)	=100%	计划指标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指标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成	45261.00	计划指标		5.00	按照完	工作资

		时间					成比例赋分	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龄在 80 周岁(含 80 周岁)至 89 周岁的老年人津贴标准(元/人/年)	≤600 元/人/年	预算支出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经济成本指标	90 周岁(含 90 周岁)至 99 周岁的老年人津贴标准(元/人/年)	≤1440 元/人/年	预算支出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经济成本指标	100 周岁以上(含 100 周岁)的老年人津贴标准(元/人/年)	≤2400 元/人/年	预算支出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免费体检成本(元/人)	≤132 元/人/年	预算支出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解决 80 岁以上老人基本生活来源,使老人生活状况得到改善	有效改善	计划指标		20.0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服务老年人满意度(%)	≥95%	计划指标		10.0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项目			项目负责人		麦麦提吐尔孙·阿吾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93.24	其中:财政拨款	193.24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资金193.24万元,主要用于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保障城乡低保补贴71398人,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城市低保补贴人数(人)	≥3916人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农村低保补贴人数(人)	≥67482人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城市低保标准A档(元/人/月)	≥616元/人/月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城市低保标准B档(元/人/月)	≥470元/人/月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城市低保标准C档(元/人/月)	≥380元/人/月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农村低保标准A档(元/人/年)	≥5292元/人/年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农村低保标准B档(元/人/年)	≥4440元/人/年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农村低保标准C档(元/人/年)	≥3360元/人/年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	≥95%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	工作资料

		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机制比例(%)				赋分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5%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低保救助资金(万元)	≤193.24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10.00	按评判等级赋分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救助	计划标准		5.00	按评判等级赋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计划标准		5.00	按评判等级赋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3年80岁及以上老年人生活补贴及体检费项目			项目负责人		麦麦提吐尔孙·阿吾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62.47	其中: 财政拨款	162.47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资金162.47万元,用于规范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项目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全面核实筛查80周岁以上老年人数量。根据政策依据,按年龄在80周岁(含80周岁)至89周岁的老年人津贴月/人50元;90周岁(含90周岁)至99周岁的老年人津贴月/人120元;100周岁以上(含100周岁)的老年人津贴月/人200元的标准做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周岁(含80周岁)至89周岁的老年人人数(人)	≥1885人	计划指标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90周岁(含90周岁)至99周岁的老年人人数(人)	≥219人	计划指标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100周岁以上(含100周岁)的老年人人数(人)	≥16人	计划指标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提供一次免费健康体检人数(人)	≥1813人	计划指标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救助质量合格率(%)	=100%	计划指标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80岁以上老人覆盖率(%)	=100%	计划指标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指标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成	45261.00	计划指标		5.00	按照完	工作资

		时间				成比例赋分	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龄在 80 周岁(含 80 周岁)至 89 周岁的老年人津贴标准(元/人/年)	≤600 元/人/年	预算支出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经济成本指标	90 周岁(含 90 周岁)至 99 周岁的老年人津贴标准(元/人/年)	≤1440 元/人/年	预算支出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经济成本指标	100 周岁以上(含 100 周岁)的老年人津贴标准(元/人/年)	≤2400 元/人/年	预算支出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免费体检成本(元/人)	≤132 元/人/年	预算支出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解决 80 岁以上老人基本生活来源,使老人生活状况得到改善	有效改善	计划指标	20.0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服务老年人满意度(%)	≥95%	计划指标	10.0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项目			项目负责人		麦麦提吐尔孙·阿吾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872.19	其中: 财政拨款	1872.19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资金 1872.19 万元, 主要用于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 保障城乡低保补贴 71398 人, 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城市低保补贴人数(人)	≥3916 人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农村低保补贴人数(人)	≥67482 人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城市低保标准 A 档(元/人/月)	≥616 元/人/月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城市低保标准 B 档(元/人/月)	≥470 元/人/月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城市低保标准 C 档(元/人/月)	≥380 元/人/月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农村低保标准 A 档(元/人/年)	≥5292 元/人/年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农村低保标准 B 档(元/人/年)	≥4440 元/人/年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果指标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机制比例(%)	≥95%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5%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低保救助资金(万元)	≤1872.19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10.0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救助	计划标准		5.0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社会效益指标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计划标准		5.0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3年度中央彩票公益金养老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		麦麦提吐尔孙·阿吾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38.00	其中: 财政拨款	438.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投入资金438万元,将用于对英吉沙县克孜勒乡敬老院1900平方米面积进行消防提升改造,涉及养老服务乡镇数量2个,建设1000平方米的友谊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此项目的实施逐步提升民政福利机构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克孜勒乡敬老院进行消防提升改造的面积(平方米)	≥1900平方米	计划成本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涉及养老服务乡镇数量(个)	≥2个	计划成本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新建友谊社区养老服务面积(平方米)	≥1000平方米	计划成本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成本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计划成本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工时间	2023年12月	计划成本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克孜勒乡敬老院进行消防提升改造成本(万元)	≤78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经济成本指标	新建友谊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36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中心成本 (万元)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民政福利 机构服务 保障能力 和水平	逐步提升	其他成本		10.0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说明材 料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受益服务 老年人满 意度 (%)	≥95%	计划成本		10.00	满意度 赋分	工作资 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			项目负责人		麦麦提吐尔孙·阿吾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3927.48	其中: 财政拨款	23927.48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资金23927.48万元,主要用于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保障城乡低保补贴71398人,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城市低保补贴人数(人)	≥3916人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农村低保补贴人数(人)	≥67482人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城市低保标准A档(元/人/月)	≥616元/人/月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城市低保标准B档(元/人/月)	≥470元/人/月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城市低保标准C档(元/人/月)	≥380元/人/月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农村低保标准A档(元/人/年)	≥5292元/人/年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农村低保标准B档(元/人/年)	≥4440元/人/年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农村低保标准C档(元/人/年)	≥3360元/人/年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	≥95%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机制比例(%)					赋分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geq 95\%$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低保救助资金(万元)	$\leq 23927.48$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10.0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救助	计划标准	5.0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社会效益指标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geq 95\%$	计划标准	5.0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geq 95\%$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项目			项目负责人		麦麦提吐尔孙·阿吾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93.57	其中: 财政拨款	193.57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资金193.57万元,主要用于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保障城乡低保补贴71398人,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城市低保补贴人数(人)	≥3916人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农村低保补贴人数(人)	≥67482人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城市低保标准A档(元/人/月)	≥616元/人/月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城市低保标准B档(元/人/月)	≥470元/人/月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城市低保标准C档(元/人/月)	≥380元/人/月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农村低保标准A档(元/人/年)	≥5292元/人/年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农村低保标准B档(元/人/年)	≥4440元/人/年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农村低保标准C档(元/人/年)	≥3360元/人/年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	≥95%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	工作资料

		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机制比例(%)					赋分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5%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低保救助资金(万元)	≤193.57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10.0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救助	计划标准		5.0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社会效益指标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计划标准		5.0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			项目负责人		麦麦提吐尔孙·阿吾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483.55	其中: 财政拨款	2483.55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资金2483.55万元,主要用于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保障城乡低保补贴71398人,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城市低保补贴人数(人)	≥3916人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农村低保补贴人数(人)	≥67482人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城市低保标准A档(元/人/月)	≥616元/人/月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城市低保标准B档(元/人/月)	≥470元/人/月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城市低保标准C档(元/人/月)	≥380元/人/月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农村低保标准A档(元/人/年)	≥5292元/人/年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农村低保标准B档(元/人/年)	≥4440元/人/年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农村低保标准C档(元/人/年)	≥3360元/人/年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	≥95%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	工作资料

		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机制比例(%)					赋分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geq 95\%$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低保救助资金(万元)	$\leq 2483.5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10.0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救助	计划标准		5.0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社会效益指标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geq 95\%$	计划标准		5.0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geq 95\%$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			项目负责人		麦麦提吐尔孙·阿吾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481.97	其中: 财政拨款	2481.97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资金2481.97万元,主要用于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保障城乡低保补贴71398人,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城市低保补贴人数(人)	≥3916人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农村低保补贴人数(人)	≥67482人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城市低保标准A档(元/人/月)	≥616元/人/月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城市低保标准B档(元/人/月)	≥470元/人/月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城市低保标准C档(元/人/月)	≥380元/人/月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农村低保标准A档(元/人/年)	≥5292元/人/年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农村低保标准B档(元/人/年)	≥4440元/人/年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农村低保标准C档(元/人/年)	≥3360元/人/年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	≥95%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	工作资料

		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机制比例(%)					赋分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geq 95\%$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低保救助资金(万元)	$\leq 2481.97$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10.0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救助	计划标准		5.0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社会效益指标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geq 95\%$	计划标准		5.0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geq 95\%$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3年度英吉沙县孤残儿童补助支出			项目负责人		麦麦提吐尔孙·阿吾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0.69	其中: 财政拨款	0.69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资金0.69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孤儿人补助108人,合理确定保障标准,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孤儿人补助人次(人)	≥108人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集中孤儿补助标准(元/人/月)	≥1610元/人/月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分散孤儿补助标准(元/人/年)	≥13800元/人/年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5%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5%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孤儿救助资金(万元)	≤0.69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孤残儿童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10.00	按评判	说明材料

标	益指标	生活水平情况				等级赋分	料
	社会效益指标	对符合认定条件人员	及时救助	计划标准	10.0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社会效益指标	为救助对象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计划标准	10.0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3年度英吉沙县孤残儿童补助支出			项目负责人		麦麦提吐尔孙·阿吾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49	其中: 财政拨款	3.49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资金3.49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孤儿人补助108人,合理确定保障标准,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孤儿人补助人次(人)	≥108人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集中孤儿补助标准(元/人/月)	≥1610元/人/月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分散孤儿补助标准(元/人/年)	≥13800元/人/年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5%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5%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孤儿救助资金(万元)	≤3.49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孤残儿童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10.00	按评判	说明材料

标	益指标	生活水平情况				等级赋分	料
	社会效益指标	对符合认定条件人员	及时救助	计划标准	10.0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社会效益指标	为救助对象提供救助服务率 (%)	≥95%	计划标准	10.0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3年度英吉沙县孤残儿童补助支出			项目负责人		麦麦提吐尔孙·阿吾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91.82	其中: 财政拨款	191.82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资金191.82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孤儿人补助108人,合理确定保障标准,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孤儿人补助人次(人)	≥108人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集中孤儿补助标准(元/人/月)	≥1610元/人/月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分散孤儿补助标准(元/人/年)	≥13800元/人/年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5%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5%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孤儿救助资金(万元)	≤191.82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孤残儿童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10.00	按评判	说明材料

标	益指标	生活水平情况					等级赋分	料
	社会效益指标	对符合认定条件人员	及时救助	计划标准		10.0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社会效益指标	为救助对象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计划标准		10.0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3年度英吉沙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项目负责人		麦麦提吐尔孙·阿吾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00	其中: 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资金5万元,主要用于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人)	≥10人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救助水平(元/人/年)	≥26元/人/天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及时救助率(%)	≥95%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发放(结算)率(%)	≥95%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流浪其他人员救助资金(万元)	≤5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流浪乞讨人员妥善安置流程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10.0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救助	计划标准		10.0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社会效益指标	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率(%)	≥95%	计划标准		10.0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3年度英吉沙县城市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目			项目负责人		麦麦提吐尔孙·阿吾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9.46	其中: 财政拨款	29.46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资金 29.46 万元, 主要保障五保老人供养补贴 295 人, 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统筹城乡五保老人供养工作, 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城市五保老人供养人数(人)	≥23 人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农村五保老人供养人数(人)	≥272 人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城市集中五保老人供养标准(元/人/月)	≥1035 元/人/月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农村集中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元/人/月)	≥1035 元/人/月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城市分散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元/人/月)	≥1035 元/人/月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农村分散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元/人/月)	≥690 元/人/月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认定准确率(%)	≥95%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	分散供养	≥95%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	工作资

	标	对象按时发放率(%)					成比例赋分	料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救助资金(万元)	≤29.46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10.0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3年度英吉沙县临时救助资金项目			项目负责人		麦麦提吐尔孙·阿吾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55.85	其中: 财政拨款	555.85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资金555.85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临时救助72642人,合理确定保障标准。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临时救助人次(人)	≥72642人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临时救助水平(元/人/年)	≥30000元/人/年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机制比例(%)	≥95%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救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95%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救助对象按时发放率(%)	≥95%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临时救助资金(万元)	≤555.85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10.0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对象	及时救助	计划标准		10.0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社会效益	为走失、务工	≥95%	计划标准		10.00	按评判	说明材料

	益指标	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等级赋分	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3年度英吉沙县临时救助资金项目			项目负责人		麦麦提吐尔孙·阿吾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7.77	其中: 财政拨款	17.77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资金17.77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临时救助72642人,合理确定保障标准。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临时救助人次(人)	≥72642人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临时救助水平(元/人/年)	≥30000元/人/年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机制比例(%)	≥95%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救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95%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救助对象按时发放率(%)	≥95%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临时救助资金(万元)	≤17.77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10.0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对象	及时救助	计划标准		10.0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社会效益指标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95%	计划标准		10.0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益指标	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等级赋分	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3年度英吉沙县临时救助资金项目			项目负责人		麦麦提吐尔孙·阿吾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720.46	其中: 财政拨款	1720.46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资金1720.46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临时救助72642人,合理确定保障标准。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临时救助人次(人)	≥72642人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临时救助水平(元/人/年)	≥30000元/人/年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机制比例(%)	≥95%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救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95%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救助对象按时发放率(%)	≥95%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临时救助资金(万元)	≤1720.46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10.0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对象	及时救助	计划标准		10.0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社会	为走失、务工	≥95%	计划标准		10.00	按评判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等级赋分	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3年度英吉沙县其他民政管理事务项目			项目负责人		麦麦提吐尔孙·阿吾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59.97	其中: 财政拨款	759.97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资金759.97万元,主要用于为救助对象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人数(人)	≥217人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本科及本科以上基本工资(元/人/月)	≥3600元/人/月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大专及大专以上基本工资(元/人/月)	≥3400元/人/年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大专以下基本工资(元/人/月)	≥3200元/人/月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按需提供服务满意率(%)	≥95%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95%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资金(万元)	≤759.97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社会工作全面推广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5.0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社会效	对民政服	及时救助	计划标准		10.00	按评判	说明材

	益指标	务对象提供及时救助				等级赋分	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3年度英吉沙县农村五保老人救助供养支出项目			项目负责人		麦麦提吐尔孙·阿吾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76.26	其中: 财政拨款	276.26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资金276.26万元,主要保障五保老人供养补贴295人,合理确定保障标准,统筹城乡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城市人员救助供养人数(人)	≥23人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农村人员救助供养人数(人)	≥272人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城市集中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元/人/月)	≥1035元/人/月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农村集中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元/人/月)	≥1035元/人/月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城市分散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元/人/月)	≥1035元/人/月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农村分散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元/人/月)	≥690元/人/月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认定准确率(%)	≥95%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	分散供养	≥95%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	工作资

	标	对象按时发放率(%)					成比例赋分	料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救助资金(万元)	≤276.26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10.0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3年度英吉沙县其他民政管理事务项目			项目负责人		麦麦提吐尔孙·阿吾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1.19	其中: 财政拨款	31.19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资金31.19万元,主要用于为救助对象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人数(人)	≥217人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本科及本科以上基本工资(元/人/月)	≥3600元/人/月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大专及大专以上基本工资(元/人/月)	≥3400元/人/年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大专以下基本工资(元/人/月)	≥3200元/人/月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按需提供服务满意率(%)	≥95%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95%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资金(万元)	≤31.19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社会工作全面推广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5.0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社会效	对民政服	及时救助	计划标准		10.00	按评判	说明材

	益指标	务对象提供及时救助				等级赋分	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3年度英吉沙县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目			项目负责人		麦麦提吐尔孙·阿吾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0.54	其中: 财政拨款	0.54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资金0.54万元,主要保障五保老人供养补贴295人,合理确定保障标准,统筹城乡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城市人员救助供养人数(人)	≥23人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农村五保老人供养人数(人)	≥272人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城市集中五保老人供养标准(元/人/月)	≥1035元/人/月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农村集中五保老人供养标准(元/人/月)	≥1035元/人/月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城市分散五保老人供养标准(元/人/月)	≥1035元/人/月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农村分散五保老人供养标准(元/人/月)	≥690元/人/月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认定准确率(%)	≥95%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	分散供养	≥95%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	工作资

	标	对象按时发放率(%)					成比例赋分	料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救助资金(万元)	≤0.54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10.0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3年度英吉沙县农村五保老人供养支出项目			项目负责人		麦麦提吐尔孙·阿吾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5.00	其中: 财政拨款	1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资金15万元,主要保障五保老人供养补贴295人,合理确定保障标准,统筹城乡五保老人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城市五保老人供养人数(人)	≥23人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农村五保老人供养人数(人)	≥272人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城市集中五保老人供养标准(元/人/月)	≥1035元/人/月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农村集中五保老人供养标准(元/人/月)	≥1035元/人/月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城市分散五保老人供养标准(元/人/月)	≥1035元/人/月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农村分散五保老人供养标准(元/人/月)	≥690元/人/月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认定准确率(%)	≥95%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	分散供养	≥95%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	工作资

	标	对象按时发放率(%)					成比例赋分	料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救助资金(万元)	≤15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10.0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3年度英吉沙县农村五保老人供养支出项目			项目负责人		麦麦提吐尔孙·阿吾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74	其中: 财政拨款	6.74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资金6.74万元,主要保障五保老人供养补贴295人,合理确定保障标准,统筹城乡五保老人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城市五保老人供养人数(人)	≥23人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农村五保老人供养人数(人)	≥272人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城市集中五保老人供养标准(元/人/月)	≥1035元/人/月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农村集中五保老人供养标准(元/人/月)	≥1035元/人/月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城市分散五保老人供养标准(元/人/月)	≥1035元/人/月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农村分散五保老人供养标准(元/人/月)	≥690元/人/月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认定准确率(%)	≥95%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	分散供养	≥95%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	工作资

	标	对象按时发放率(%)					成比例赋分	料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救助资金(万元)	≤6.74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10.0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3年度英吉沙县其他生活救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		麦麦提吐尔孙·阿吾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95.09	其中: 财政拨款	495.09	其他资金:	0.00			
		该项目计划资金495.09万元,主要用于低保对象、低保边缘人口、五保老人供养、孤儿、事实无人孤儿物价补贴项目								
项目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城市低保补贴人数(人)	≥3916人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农村低保补贴人数(人)	≥67482人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城市低保边缘家庭人数(人)	≥45人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农村低保边缘家庭人数(人)	≥6602人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城市低保人员物价补贴标准(元/人/月)	≥25元/人/月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农村低保人员物价补贴标准(元/人/月)	≥20元/人/月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城市低保边缘家庭人员物价补贴标准(元/人/月)	≥26元/人/月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农村	≥20元/人/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	工作资		

		低保边缘家庭人员物价补贴标准(元/人/月)	月				成比例赋分	料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5%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其他生活和救助资金(如价格临时补贴)(万元)	≤495.09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10.0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3年度英吉沙县其他生活救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		麦麦提吐尔孙·阿吾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65.03	其中: 财政拨款	165.03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资金165.03万元,主要用于低保对象、低保边缘人口、五保老人供养、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所需价格临时补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城市低保补贴人数(人)	≥3916人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农村低保补贴人数(人)	≥67482人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城市低保边缘家庭人数(人)	≥45人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农村低保边缘家庭人数(人)	≥6602人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城市低保人员物价补贴标准(元/人/月)	≥25元/人/月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农村低保人员物价补贴标准(元/人/月)	≥20元/人/月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城市低保边缘家庭人员物价补贴标准(元/人/月)	≥26元/人/月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农村低保边缘	≥20元/人/月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家庭人员物价补贴标准（元/人/月）					赋分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geq 95\%$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其他生活和救助资金（如价格临时补贴）（万元）	$\leq 165.03$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10.0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geq 95\%$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3年度英吉沙县五保老人供养支出项目			项目负责人		麦麦提吐尔孙·阿吾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2.05	其中: 财政拨款	52.05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资金 52.05 万元, 主要保障五保老人供养补贴 295 人, 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统筹城乡五保老人供养工作, 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城市五保老人供养人数(人)	≥23 人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农村五保老人供养人数(人)	≥272 人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城市集中五保老人供养标准(元/人/月)	≥1035 元/人/月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农村集中五保老人供养标准(元/人/月)	≥1035 元/人/月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城市分散五保老人供养标准(元/人/月)	≥1035 元/人/月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农村分散五保老人供养标准(元/人/月)	≥690 元/人/月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认定准确率(%)	≥95%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	分散供养	≥95%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	工作资

	标	对象按时发放率(%)					成比例赋分	料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救助资金(万元)	≤52.05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10.0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3年度英吉沙县其他生活救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		麦麦提吐尔孙·阿吾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1.92	其中: 财政拨款	11.92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资金11.92万元,主要用于低保对象、低保边缘人口、五保老人供养、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所需价格临时补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城市低保补贴人数(人)	≥3916人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农村低保补贴人数(人)	≥67482人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城市低保边缘家庭人数(人)	≥45人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农村低保边缘家庭人数(人)	≥6602人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城市低保人员物价补贴标准(元/人/月)	≥25元/人/月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农村低保人员物价补贴标准(元/人/月)	≥20元/人/月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城市低保边缘家庭人员物价补贴标准(元/人/月)	≥26元/人/月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农村低保边缘	≥20元/人/月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家庭人员物价补贴标准（元/人/月）					赋分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5%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成时间	45261.00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其他生活和救助资金(如价格临时补贴)(万元)	≤11.92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10.0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023年)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2023年度英吉沙县其他生活救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		麦麦提吐尔孙·阿吾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5.75	其中: 财政拨款	35.75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资金35.75万元,主要用于低保对象、低保边缘人口、五保老人供养、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所需价格临时补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城市低保补贴人数(人)	≥3916人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农村低保补贴人数(人)	≥67482人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城市低保边缘家庭人数(人)	≥45人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农村低保边缘家庭人数(人)	≥6602人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城市低保人员物价补贴标准(元/人/月)	≥25元/人/月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农村低保人员物价补贴标准(元/人/月)	≥20元/人/月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城市低保边缘家庭人员物价补贴标准(元/人/月)	≥26元/人/月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农村低保边缘家庭人员	≥20元/人/月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物价补贴 标准（元/ 人/月）					
时效指 标		困难群众 基本生活 救助和孤 儿基本生 活费按时 发放率（%）	≥95%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项目完成 时间	2023 年 12 月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成本指 标	经济成 本指标	其他生活 和救助资 金（如价格 临时补贴） （万元）	≤35.75 万元	预算支出 标准		10.0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困难群众 生活水平 情况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10.00	按评判 等级赋 分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受益救助 对象对社 会救助实 施的满意 度（%）	≥95%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3年度英吉沙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负责人		麦麦提吐尔孙·阿吾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802.31	其中: 财政拨款	1802.31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该项目计划资金1802.31万元,主要用于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保障城乡低保补贴71398人,保障临时救助72642人,保障孤儿人补助108人,保障五保老人供养补贴295人,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统筹城乡五保老人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城乡低保补贴人数(人)	≥71398人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临时救助人次(人)	≥72642人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孤儿人补助人次(人)	≥108人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五保老人供养补贴人数(人)	≥295人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城市低保标准(元/人/月)	≥616元/人/月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农村低保标准(元/人/年)	≥5292元/人/年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城市人员供养标准(元/人/月)	≥1035元/人/月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月)					
		农村人员供养标准(元/人/月)	≥690 元/人/月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临时救助水平(元/人/年)	≥30000 元/人/年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机制比例(%)	≥95%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5%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5%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万元)	≤1802.31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10.00	按评判等级赋分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救助	计划标准		5.00	按评判等级赋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	≥95%	计划标准		5.00	按评判等级赋分

	标	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民政局

2023 年 05 月 05 日